

证券代码：831053

证券简称：美佳新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## 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7 年年度报告（更正公告）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p.com.cn）上披露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。经事后审核发现部分内容有误，因此，对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部分内容进行更正，具体如下：

#### 一、更正事项的具体内容

1、对“财务报表附注中六、关联方关系及交易”之“（四）关联交易情况”之“（3）关联担保情况”进行更正

更正前：

（3）关联担保情况

本公司作为担保方

无

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

担保方	担保金额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	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	备注
王方银	40,000,000.00	2015-4-29	2018-4-29	否	注 1
王方银	15,000,000.00	2016-3-29	2019/3/28	否	注 2
王方银、朱光兰	20,000,000.00	2017-10-26	2017-10-26	否	注 3
	5,000,000.00			否	
王方银、朱光兰	15,000,000.00	2017-12-12	2020-12-12	否	注 4
王方银	4,000,000.00	2017-2-14	2020-2-14	否	注 5

王方银	20,000,000.00	2017-12-14	2020-12-14	否	注 6
合计	119,000,000.00				

注 1：201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向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狄港支行借款 4,000 万元，由王方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本公司股份 7,168,250 股提供质押担保。

注 2：2016 年 3 月 29 日，公司向安徽叶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,500 万元，由王方银持有的本公司的高管锁定股 2,900,000 股提供质押担保。

注 3：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、2017 年 11 月 27 日向中信银行芜湖分行借款 2000 万元、500 万元，王方银、朱光兰分别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98.4 万股、987.6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，同时王方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注 4：2017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向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借款 1500 万元，王方银、朱光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注 5：2017 年 2 月 14 日，公司向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400 万元，王方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注 6：2017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向徽商银行繁昌县支行借款 2000 万元，王方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更正后：

(3) 关联担保情况

本公司作为担保方

无

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

担保方	担保金额	担保起始日	担保到期日	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	备注
王方银	40,000,000.00	2015-4-29	2018-4-29	否	注 1
王方银	15,000,000.00	2016-3-29	<b>2019-3-29</b>	否	注 2
王方银、朱光兰	20,000,000.00	<b>2017-10-31</b>	<b>2018-10-31</b>	否	注 3
	5,000,000.00	<b>2017-11-27</b>	<b>2018-11-27</b>		
王方银、朱光兰	15,000,000.00	2017-12-12	<b>2018-12-12</b>	否	注 4
王方银	4,000,000.00	2017-2-14	<b>2018-2-14</b>	否	注 5
王方银	20,000,000.00	2017-12-14	<b>2018-12-14</b>	否	注 6
合计	119,000,000.00				

注 1：2015 年 4 月 29 日，公司向安徽繁昌农村商业银行狄港支行借款 4,000 万元，由王方银持有的无限售条件的本公司股份 14,336,500 股提供质押担保。

注 2：2016 年 3 月 28 日，公司向安徽叶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借款 1,500 万元，由王方银持有的本公司的高管锁定股 5,800,000 股提供质押担保。

注 3：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0 月 31 日、2017 年 11 月 27 日向中信银行芜湖分行借款 2,000 万元、500 万元，王方银、朱光兰分别以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 298.4 万股、987.6 万股提供质押担保，同时王方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注 4：2017 年 12 月 13 日，公司向兴业银行芜湖分行借款 1,500 万元，王方银、朱光兰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注 5：2017 年 2 月 14 日，公司向安徽繁昌建信村镇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400 万元，王方银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注 6：2017 年 12 月 14 日，公司向徽商银行繁昌县支行借款 2,000 万元，由**芜湖市民强融资担保（集团）有限公司担保，王方银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0,700,000 股为质押提供反担保。**

2、对“财务报表附注中九、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”进行更正

更正前：

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，无需披露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。

更正后：

**（一）2018 年 1 月 16 日，公司向合肥科技农村商业银行骆岗支行借款 3,000.00 万元，主债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7 日至 2019 年 1 月 17 日，由王方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15,000,000 股提供质押担保，截止本报告出具日，质押仍处于存续状态。**

**（二）2018 年 2 月 23 日，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（2018）信芜银字第 18whA0021 号的综合授信合同，综合授信额度为 4,500.00 万元，授信期间为 2018 年 3 月 13 日至 2021 年 3 月 13 日，由王方银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2,140,000 股提供质押担保，截止本报告出具日，质押仍处于存续状态。**

## 二、其他相关事项

除上述内容外，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17）其他内容未发生变化。对上述更正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，公司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美佳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7月20日